

(1) 駐於香港之管理層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之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經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業務，加上並無於香港進行或管理業務活動，且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通常均居於中國，故本集團認為，將兩名執行董事遷居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香港居民出任執行董事實際上有一定困難，且在商業上亦無必要作出此舉。本集團目前並無足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之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且預計於可見將來亦不擬作此安排。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並已作出下列安排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彼等可隨時迅速與全體董事取得聯繫，而彼等將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冼同麗女士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彭偉康先生。彭先生經常於香港居住並具有所需之一切相關資格及經驗，而彼於香港擁有通訊地址，並可隨時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接觸。該等授權代表（特別為彭先生）及彼等之替任授權代表（高級管理層成員劉純衛先生）須於有需要時發出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而彼等亦須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本集團董事聯絡時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與董事取得聯繫；
- (ii) 聯交所將獲提供該兩名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聯絡資料；
- (iii) 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之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v) 各授權代表及彼等之替任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而彼等須能隨時以電話、電郵及傳真取得聯繫，以即時解答聯交所之查詢；
- (v) 各並非經常居住於香港之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故彼等可於聯交所要求下，在合理時間內抵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彼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彼須能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繫，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聯昌證券為合規顧問，彼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本集團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繫，並將作為與聯交所之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之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發布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之日終止；及
- (vii) 在給予合理時間準備下，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本集團董事會面，亦可直接與本集團董事安排。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2)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集團授出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一節。